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 3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7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8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9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0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0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都节能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东都	指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萍乡东都	指	萍乡市东都节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以及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 2018 年 7 月 18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向东都节能出具“临环罚字[2018]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位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供热项目存在废气超标排放问题，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并对公司科处罚款 12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鉴于公司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查验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9 年 7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向嘉善东都出具“善环罚字[2019]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嘉善东都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烟气泄漏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嘉善东都科处罚款 4.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鉴于嘉善东都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4.7 万元，且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查验罚款缴纳凭证，嘉善东都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0 年 6 月 3 日，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萍乡东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萍乡东都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规定，被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并科处罚款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查验罚款缴纳凭证，萍乡东都已完成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校验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设备已重新启用，同时，萍乡东都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3 万元，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 6 月 5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善东都出具“嘉市监处[2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善东都因其大舜项目 18 吨锅炉安装完毕后，未经检验即使用，被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该设备并科处罚款

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鉴于嘉善东都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4 万元，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查验罚款缴纳凭证，嘉善东都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目前相关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20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统计厅向东都节能出具“浙统罚决字[2020]0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都节能因提供的统计资料不真实被浙江省统计厅处以警告并科处罚款 6,7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东都节能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6,7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查验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0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临海市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都节能 2018 年至今不存在统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余额（含发生额）、企业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东都节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东都节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东都节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东都节能共有股东 18 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因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谢建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之一	6,857,143	12,000,000.25	现金
2	浙江永强 实业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6,857,143	12,000,000.25	现金
3	王国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571,429	1,000,000.75	现金
4	康灵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2,857,143	5,000,000.25	现金
合计	-	-			17,142,858	30,000,001.50	-

1、谢建勇,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册股东;2020年9月2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谢建勇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受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谢先兴共同控制。2020年9月22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96494148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经济开发区洋河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19日-2026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户外家具、工艺品、遮阳制品、金属制品、服饰品、纺织品、灯具及配件、木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家具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建材、五金交电、电梯及配件、体育器材、玩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药品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王国龙，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20年10月1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王国龙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康灵江，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上述投资者中，谢建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册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受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谢先兴共同控制；康灵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谢建勇、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王国龙、康灵江。除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自然人。

根据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经营范围为“户外家具、工艺品、遮阳制品、金属制品、服饰品、纺织品、灯具及配件、木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家具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建材、五金交电、电梯及配件、体育器材、玩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药品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都节能等多家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属于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本人或本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东都节能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东都节能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东都节能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后,本人持有的东都节能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其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东都节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灵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康灵江系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故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康灵江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925,9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其中,《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股数 2,71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谢建勇、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其关联方谢建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回避

表决上述两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8 人，其中境内自然人 16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名，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谢建勇、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王国龙、康灵江等 4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均系中国国籍自然人或中国境内注册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发行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

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和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和投资者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均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与外部投资者协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按照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确认价格自愿参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商的价格获得外部投资者和公司内部在册股东及董监高特定发行对象的认可，具有合理性。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7,222.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6,477,393.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977,580.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综合考虑到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27.54%。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选取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平均市盈率来计算，其值为 18.42。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最近 180 日二级市场无任何成交的价格记录，最近一次交易记录为 2020 年 3 月 4 日，成交价格为 1.62 元/股，交易数量为 851,000 股。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年2月1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388,889股，发行价格1.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16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

2018年9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2,318,841股，发行价格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00.58元，主要用于投资子公司新的热能运营项目且置换前期新项目公司已经投入的自有资金。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权益分派业务。

6、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工程技术-M7481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等，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运营及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

按管理型行业分类： 截止2020年9月30日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81工程管理服务
市盈率（TTM）	33.80	19.22
市盈率（LYR）	15.97	17.35

经万得咨询软件查询，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18.42和M7481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市盈率较为接近，本次发行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投资者协商等多种因素后，公司的发行价为1.75元/股，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价格看，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市盈

率和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和投资者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认购对象以每股 1.75 元的价格认购，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2 元（数据来自东都节能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折价认购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东都节能与 4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文件：

1、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

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

1) 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东都节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乙方自离职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东都节能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参与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发行人送红股、增资等原因孳生的股份乙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2) 针对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4月13日，东都节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5月6日，东都节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都节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关联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30,000,001.50
合计	-	30,000,001.5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1.50 元拟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

其中，6,500,000 元为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款；剩余金额 23,500,001.50 元作为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有息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 5 年。

1、项目简介：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投资建设。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认缴 700 万元，占 70%股权比例。2020 年 7 月 9 日，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巢三路 18 号

3、建设规模：项目计划投资两台导热油锅炉及相关辅机环保设备等，建成后预计年供热量为 180 万 GJ。

4、建设内容：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等。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13,334.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16.75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 2,661.06 平方米、设备操作区域面积约 4877.92 平方米等。

5、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5,710 万元，其中，锅炉设备及安装约 3,800 万元、土建工程约 1000 万元、管道投入约 60 万元、其他资产投入约 200 万元、土地投入约 500 万元、其他投入(含环评)约 15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可使用之日为止，此期间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后，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实际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

有利于节约能源、高效环保。在符合国家环保行业的政策要求及高效供热(能)的前提下，采用高效环保设备，使得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项目致力于不断拓宽公司清洁能源运营服务领域。

有利于优质服务、精细管理。资源整合后在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前提下，给当地政府减少了管理负担，项目运行过程中深入精细化管理，降低了安全隐患、环保风险;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有利于循环经济、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资源化、通过先进供热(能)设施，减少不必要浪费，达到连续稳定运营的效果，项目提供全面能源解决方案及专业节能技术服务，对当地政府根据城市统一规划提供便利。

项目完成后能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分析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2,318,841 股，发行价格每股 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58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投资子公司新的热能运营项目且置换前期新项目公司已经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24 号）。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子公司新的热能运营项目且置换前期新项目公司已经投入的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经过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确保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分配使用募集资金。现将部分募集资金1,577,600.00元继续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用途	变更前预计金额	变更后预计金额	变动金额
投资子公司新的热能运营项目			
（1）嘉善大舜树脂花项目	7,000,000.58	7,000,000.58	0.00
采购树脂花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2,404,000.58	2,389,000.58	-15,000.00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及前期环评检测等	4,596,000.00	4,611,000.00	15,000.00
（2）湖北钟祥彭墩食品园区项目（二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采购湖北(二期)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8,971,000.00	7,408,400.00	-1,562,600.00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等	1,029,000.00	2,591,600.00	1,562,600.00
合计	17,000,000.58	17,000,000.58	0.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8年度累计使用额	2019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子公司新的热能运营项目	11,368,780.00	5,640,374.99	0.00
（1）嘉善大舜树脂花项目	4,611,000.00	2,394,583.98	0.00
采购树脂花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2,394,583.98	0.00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及前期环评检测等	4,611,000.00		0.00
(2) 湖北钟祥彭墩食品园区项目(二期)	6,757,780.00	3,245,791.01	0.00
采购湖北(二期)供汽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	4,166,180.00	3,245,791.01	0.00
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等	2,591,600.00		0.00
合计	11,368,780.00	5,640,374.99	0.00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7,000,000.58 元全部到账,2018 年 10 月 19 日验资基准日,募集资金 17,000,000.58 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9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388,889 股,发行价格每股 1.4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16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05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388,889 股。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9 年度使用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914.01	0.00
其中：支付货款	2,000,914.00	0.00
销户转出	0.01	0.00
合计	2,000,914.01	0.00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都节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请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27,464 股，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07,464 股、6,780,000 股，上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2%。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142,858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占公司总股本至 76.5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107,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3%；本次定向发行，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认购了 6,857,14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3.61%，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亦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徽省精细化工业基地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三）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东都节能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东都节能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东都节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东都节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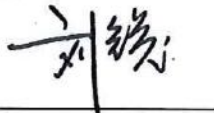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招商证券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艳（签字）：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总裁助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投资银行总部-场外业务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2、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3、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证大厦